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保存年限

收	日期	106年1月10日
文	字號	第 30 號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 承辦單位：衛生局藥政科  
 承辦人：許綺娟  
 電話：7134000#6222  
 傳真：7229974  
 電子信箱：kerrie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63055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加強社區藥局處方藥之流向管理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周知，共同遵循，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1月20日FDA藥字第10614007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再次重申，亦請貴會轉知並輔導各相關會員周知：(一)切勿任意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藥予民眾。(二)強化藥師、藥劑生對處方用藥雙重確認專業、與醫師之專業溝通及協助民眾正確依醫囑使用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轄區各衛生所，請加強查處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用藥之情事，並於辦理用藥安全宣導時，應明確宣示不得違規販賣處方藥，以維護民眾健康安全；請依據藥事法第50條規定依法查核處方箋，核對調劑數量，對於無處方箋販售醫師處方藥，可依同法第92條，處新臺幣3~200萬罰鍰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  
 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  
 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  
 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  
 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  
 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
2/9 PO

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# 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